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冠偉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0732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73225A00\_ATTCH1.pdf、007322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業經民國102年1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20000306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2001997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上開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1月18日公保字第1020000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不含人事處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3-01-24  
11:50:13  
交 章



\*1020073225\*